车辆维修和保养需求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如：项目共计 100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 70 家报价为 80％，30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 ％ 的 30 家全部淘汰； 若 70 家报价为 80 ％， 1 家报价为89.99％，29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的 29 家全部淘汰），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如 80.25％或 95.32％等。

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 **项目概况**

服务对象：大冶市行政事业单位。

框架协议的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采购内容：车辆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

## **服务内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 技术、服务要求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2. 对市直各级单位的维修车辆，提供如下服务：
3. 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 （座机/手机）；
4. 二十四小时在线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含节假日）；
5. 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6. 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7.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进行日常维保的技术咨询及培训；
8.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9. 设立市直各级单位汽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10. 除此之外，按照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11. ★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市直各级单位汽车维修小组，为市直各级单位汽车维修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维修质量及质量保修期保证不低于国家及大冶市行业相关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
12. 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保证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维修方式和形式（如上门抢修）对公务车辆维修均统一执行其面向集团客户的最优惠价格和最完善的服务、质量标准。如由供应商引起的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14. 接受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对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提供承诺函）
15. 保证公务维修车辆在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
16. 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材料费加价率的最高限价为20%。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4. 拟派服务人员中，具备机动车机电维修相关资格证书。
5. 供应商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需服从征集人的管理要求，入围供应商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并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提供承诺函）
6. 质保期要求：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年；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1年；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 年。（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含接待室、停车场、生产厂房）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结构分布、面积、设施、实景图片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服务能力及保障

1）节假日提供不间断维修服务的，提供承诺函及服务保障方案。

2）具备新能源汽车及摩托车维修能力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3）承诺提供上门检测服务、简易维修上门维修且不另外收费的，提供承诺函。

征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关的材料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提供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提供声明函 |
|  | 供应商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提供相关材料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提供相关资料 |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资格性审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内容 |
|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 供应商报价 | 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报价内容不存在缺项、漏项；3.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
|  | 投标方案 | 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 |
|  | 盖章或签字 |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 |
|  | 供应商企业人员情况 | 1.目班子成员情况表；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供应商应满足第三章内容 | 供应商应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带★号条款，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1. 符合性审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